



证券简称：兴华设计
N E E Q : 839164

<<<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Xinghua Architecture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ANNUAL REPORT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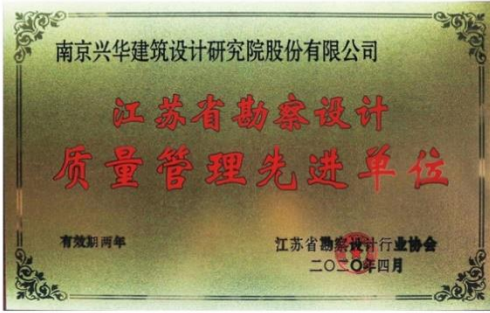
年度报告



興華設計
XINGHUA DESIGN
創新引領未來 啟程代碼:839164

2020年度大事记

获得江苏省勘察设计质量管理
先进单位称号 2020.04.13



2020.05.20 中标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附属实验小学
(晓山西路校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中标NO. 高淳2020G03地块项目
(金浦淳熙府) 2020.06.15



2020.09.27 中标NO. 新区2020G03房地产
开发项目工程总承包



获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 2020.10.26



2020.11.05 获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



获得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 2020.11.05



2020.12.01 获得1项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



获得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证书 2020.12.18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5
第八节	行业信息	39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45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5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9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兴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春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春宁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就整个建筑行业而言,其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影响明显。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宏观经济景气度情况都将影响公共建筑及其他民用建筑的投资规模。近年来,在国家连续出台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之下,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导向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目标市场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建筑设计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经营区域性特征明显,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在经营规模、品牌形象、资金实力、业务水平、客户资源等方面在当地具有一定的优势,但随着该行业市场化程度提高,行业竞争将变得愈发激烈。如果公司在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进而导致公司成长性放缓或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行业,专业技术人才数量和素质是影响企业市场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经过多年的发



	<p>展,公司已拥有一支具有高素质、富有创新力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并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若不能有效激励和留住专业技术人才,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p>
设计责任风险	<p>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涉及建筑、结构、机电等众多专业技术和专业人员,在设计过程中需要充分协调和沟通。如果公司在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过程中因失误而导致设计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信誉或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另外,因质量问题而引致的纠纷、索赔或诉讼,将增加公司的额外成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承接并成功完成多项建筑工程的设计,并在工程设计成果的过程控制、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但未来仍然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p>
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p>人力成本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本,如果平均人力成本的上升速度快于公司人均产值的增长速度,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会有下降的风险。未来随着经济发展、城市生活成本上升、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争夺,人力成本上升趋势不可避免,尽管公司目前该风险尚在可控范围,但未来仍存在人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p>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p>由于受到行业收款惯例的影响,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7,214,059.22 元。虽然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且公司大客户目前信誉良好,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仍可能发生由于客户财务状况不佳而拖延支付设计款或由于客户破产、建筑工程项目实施不顺利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给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的影晌。</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建筑设计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深,受政策调控较直接。国家货币、税收、财政政策的变化均会对建筑设计行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兴华设计	指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兴润华	指	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兴创华	指	南京天兴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翼合华	指	南京翼合华建筑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绿色建筑	指	在建筑的全生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EPC、EPC 工程总承包	指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指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负责或牵头组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为项目从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项目各阶段咨询和全过程管理服务。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Nanjing Xinghua Architecture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XHSJ
证券简称	兴华设计
证券代码	839164
法定代表人	张兴华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张洁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联系地址	025-85233966
电话	025-86531992
传真	025-86531992
电子邮箱	Ananyan119@163.com
公司网址	www.xh-arch.com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 66 号 17 栋
邮政编码	21000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18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9 月 8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8 工程技术-M7482 工程勘察设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在建筑工程领域提供包括项目策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技术咨询、EPC 工程总承包等建设全过程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0,12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张兴华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张兴华、孙剑兰，无一致行动人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82165493	否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 66 号 17 栋	否
注册资本	30,120,000.00	否
-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兴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兴业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翟晓宁	曹吉诚
	0 年	0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六、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9,234,340.51	106,073,632.77	21.83%
毛利率%	50.40%	46.1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66,426.31	18,765,152.86	41.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822,009.65	18,062,861.95	2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5.53%	20.3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97%	19.61%	-
基本每股收益	0.88	0.62	41.57%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8,572,497.79	140,746,248.42	12.67%
负债总计	58,830,008.80	39,257,385.74	49.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742,488.99	101,488,862.68	-1.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1	3.37	-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12%	27.9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10%	27.89%	-
流动比率	2.41	3.10	-
利息保障倍数	1,138.62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73,955.97	8,273,506.05	268.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5	1.84	-
存货周转率	3,896.06	1,734.68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67%	15.6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1.83%	34.34%	-
净利润增长率%	41.57%	118.19%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0,120,000	30,12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6,180.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31,907.6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336,088.37
所得税影响数	1,591,671.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44,416.66

九、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43,008,154.77	57,330,47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4,654.16	1,964,822.88		
应付账款	5,593,972.47	7,871,288.83		
预收款项	5,768,422.80	10,396,464.52		
应付职工薪酬	325,589.99	15,636,344.06		
应交税费	3,673,752.94	3,879,876.85		
资本公积	12,623,654.36	13,926,999.56		
盈余公积	7,279,738.82	6,364,429.25		
未分配利润	59,315,219.95	51,077,433.87		
营业收入	101,193,274.24	106,073,632.77		
营业成本	53,505,948.18	57,081,501.96		
税金及附加	602,792.09	647,032.34		
销售费用	1,210,082.14	1,236,172.01		
管理费用	13,015,363.09	13,045,706.98		
研发费用	11,080,808.78	7,597,036.24		
信用减值损失	-4,140,258.19	-4,727,378.83		
所得税费用	2,603,319.69	4,233,278.05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1、企业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

公司属于建筑工程设计行业，主要从事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颁发的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行政许可甲级资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设计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设计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建筑设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业务范围涵盖公共建筑设计、居住建筑设计、工业与研发建筑设计等各类建筑设计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商、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提供专业的工程建筑设计服务。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企业，经过多年的业务经验积累，充分利用团队的专业知识、设计经验和行业最新成果完成建筑工程项目设计。采用成熟的项目生产运营管理体系，使各类项目设计过程标准化，并以项目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方式交付客户，用高质量的设计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来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对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项目合同的形式明确，并以项目设计文件、图纸和提供咨询管理服务的方式交付客户；在施工阶段，公司还向业主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并配合客户完成工程施工验收。

2、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积极培养引进专业市场经营人才，在市场开拓过程中，市场经营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互协同，互相配合，进行专业化营销，开拓业务。公司主要采取两种方式获取设计业务：其一、项目招投标、议标洽谈方式。项目信息由公司主动搜寻或客户与公司联系获得。公司根据自身实力和项目的经济价值，进行项目筛选，对选中的项目组织投标，通过招投标方式主动获得项目合同。其二、客户直接委托方式。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在人才、技术、品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经过数年的发展，积累了一批有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对于不需要招投标的项目，该类客户或新客户会直接委托公司承接项目设计业务。

3、盈利模式

公司利用自身经过多年积累的业务经验和建筑设计团队掌握的技术，向客户提供设计服务。在具体业务中，公司根据该业务具体情况并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选择整个工作阶段中的部分节点来收取设计费。目前，设计收取费节点包括：前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将依据合同约定进度完成并交付工作成果、收取设计费，从而实现业务收入和利润。

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在营销模式、专业化细分市场、研发方面有所加强，在充分保证建筑设计业务精益求精的基础上，努力拓展以建筑设计牵头的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业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公司充分利用网站、微信等互联网新媒体及各种专业学术活动进行宣传，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效益。另外，采用精专一体化细分市场营销策略，提高了业务拓展的力度。在研发方面，公司研发方向主要为“低碳绿色建筑研究”、“新型建造技术的研究”、“工业化装配式建筑研究”“低碳绿色材料及建筑环境”，研发成果已用于实际设计过程中，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1、盈利状况良好

报告期，公司管理团队正常有序工作，取得了预期成效。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29,234,340.51元，相比公司2019年同期营业收入106,073,632.77元，同比增加21.83%。2020年实现净利润26,139,401.10元，相比公司2019年同期净利润26,566,426.31元，同比增长41.57%。

2、项目研发持续进行

公司不断开展自主研发活动，加大对以绿色可持续性建筑节能技术的研发力度，以研发中心为主体，从可行性分析、方案论证、设计评审到项目鉴定，建立起阶段清晰、输入输出明确的项目开发流程。报告期内公司获得6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截止年报披露日，公司共拥有2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0项，拥有软件著作权专利12项。

3、获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

报告期，公司获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受行政区域限制。该资质的取得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范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在相关领域拓展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对公司持续发展与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4、获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报告期，公司获得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证书，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城乡规划编制业务，不受行政区域限制。该资质的取得体现了公司城乡规划编制领域的综合实力，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范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5、获得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

报告期，公司获得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务，不受行政区域限制。该资质的取得体现了公司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方面的资质配置。

(二)行业情况

1、建筑设计行业发展现状

(1) 新型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为建筑设计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受益于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工业化水平的快速提升，近年来我国非农产业及农村人口大规模向城镇及城市集中，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随着人口大规模向城市迁移，催生了旺盛的城市住房需求；同时，城市规划和建设、市政设施建设、旧城区更新改造及其他各种建筑需求也相应地大幅增长。

(2) 居民住房消费全面升级，为建筑设计行业创造直接的需求来源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大幅增长，居民生活水平及消费品质显著提升。



住房是居民重要的消费领域，也是居民消费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改善居住环境需求及住房消费能力增强的双重驱动下，我国居民住房消费全面升级。

(3) 国家城市群建设及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为建筑设计行业提供新的发展布局

国家级区域性规划将实现城市间互通作为基本要求，以保持核心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及新型城镇化持续推进作为核心目标，将带动相应区域内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住宅与商业地产建设需求的持续释放。近年来，在一系列配套政策驱动下，上述核心区域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总体逐年增长，城镇化水平持续提升，推动了对应区域建设项目规模的快速增长，引导了建筑设计行业新的区域布局。

(4) 新业态的快速放量，为建筑设计行业提供新的增长极

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深入，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同时，由于人们经济条件的改善和消费水平的提升，生活需求日趋多样化，因而对城市承载力和功能的复杂性、多样性的要求大幅提高。在此背景下，以租赁住房、功能混合型社区、旧城改造等为代表的新型城市建筑形式、建筑业态不断涌现，成为房地产行业重要的新增长点，也从而为建筑设计行业的市场需求提供新的增长极。

2、行业发展因素、行业法律法规等的变动及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1) 国民经济以及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总体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随着我国国民经济进入新常态，为实现通过结构调整保障经济稳定、持续增长的目标，国家将进一步加大公共建筑投资及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下游建筑业、房地产等行业将继续保持健康稳定地发展，从而为各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投资及相应建筑设计业务提供长期、稳定的需求保障。

(2) 国家政策大力扶持

近年来，国家陆续释放充分的政策红利，促进建筑设计行业的转型升级。从纵向上看，倡导和引入包括物联网、BIM技术、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新技术，推动建筑设计技术的全面更新，着力提高行业整体设计水平及创新能力。从横向上看，以“建筑师负责制”为运营支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及建设工程总承包为推进通道，进一步发挥建筑设计企业在整合建设工程全产业链上的优势作用。在财税政策层面，国家提出增加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加大对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的支持力度，并在体现绿色节能环保导向、增强可操作性的基础上，完善相关税收扶持政策。

(3) 本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扩张

建筑设计行业处于建筑工程业务链的前端环节。建筑设计行业的市场需求规模直接取决于下游建筑业、房地产等行业的发展规模。我国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和经济发展结构的进一步优化，持续提升房地产行业的投资需求，并刺激新型业态的持续放量，加之居民住房消费的全面升级及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未来下游建筑业、房地产等行业发展规模仍将保持增长态势，从而为建筑设计行业市场需求创造持续增长空间。

上述行业发展因素、行业法律法规等的变动及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正面影响。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2,519,927.24	39.43%	59,065,848.32	41.97%	5.85%
应收票据	1,102,203.83	0.70%	1,774,892.00	1.26%	-37.90%
应收账款	73,514,849.80	46.36%	57,330,471.66	40.73%	28.23%



存货			32,905.98	0.02%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0.32%	500,000.00	0.36%	
固定资产	1,233,854.51	0.78%	1,773,391.63	1.26%	-30.42%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559,590.22	0.35%	215,493.42	0.15%	159.68%
商誉					
短期借款	1,926,537.00	1.21%			100%
长期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292,902.61	16.58%	15,636,344.06	11.11%	68.15%
长期待摊费用	4,712,238.73	2.97%	7,764,398.61	5.52%	-3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4,658.07	2.25%	1,964,822.88	1.40%	81.42%
合同负债	12,805,661.63	8.08%	9,807,985.40	6.97%	30.56%
应交税费	6,301,644.49	3.97%	3,879,876.85	2.76%	62.42%
其他应付款	2,587,466.96	1.63%	1,266,247.65	0.90%	104.34%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应收票据本期期末金额1,102,203.83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37.90%，原因为： 本期有239.43万票据到期兑付，同时本期新签收了154.66万的票据。
- 2、 存货本期期末金额0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100.00%，原因为： 全资子公司天兴创华的存货已全部售出。
- 3、 固定资产本期期末金额1,233,854.51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30.42%，原因为： 本期累计折旧的金额48.86万元大于本期新购入固定资产的金额2.26万元。
- 4、 无形资产本期期末金额559,590.22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159.68%，原因为： 本期购入了91.03万的设计软件大于累计摊销 55.84万元。
- 5、 短期借款本期期末金额1,926,537.00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增加1,926,537.00元，原因为： 本期公司充分利用国家给予的优惠利率政策，保持与银行的合作关系，结合公司的流动资金情况，适量贷款。
- 6、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期末金额26,292,902.61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68.15%，原因为： 本期计提的年终奖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 7、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期末金额4,712,238.73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39.31%，原因为： 本期摊销金额317.67万元远大于本期增加额12.46万元。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期末金额3,564,658.07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增加81.42%，原因为： 本期计提了603.57万元的坏账准备。
- 9、 合同负债本期期末金额12,805,661.63元，与上期相比较增加30.56%。原因为： 本期营业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 10、 应交税费本期期末余额6,301,644.49元，较期初增加242.18万元，增幅62.42%，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加，应交所得税增加了212.27万。
- 11、 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余额2,587,466.96元，较期初增加132.13万元，增幅104.34%，主要原因是工程总承包项目尚未完工，与施工方的工程款137.14万元尚未结算。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29,234,340.51	-	106,073,632.77	-	21.83%
营业成本	64,101,878.15	49.60%	57,081,501.96	53.81%	12.30%
毛利率	50.40%	-	46.19%	-	-
销售费用	1,391,085.01	1.08%	1,236,172.01	1.17%	12.53%
管理费用	14,543,542.90	11.25%	13,045,706.98	12.30%	11.48%
研发费用	9,430,431.68	7.30%	7,597,036.24	7.16%	24.13%
财务费用	-435,966.31	-0.34%	-327,296.95	-0.31%	-33.20%
信用减值损失	-6,035,698.84	-4.67%	-4,727,378.83	-4.46%	27.68%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其他收益	521,884.97	0.40%	125,975.28	0.12%	314.28%
投资收益	0.00		763,667.72	0.72%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44,803.05	0.04%	-10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营业利润	33,770,959.10	26.13%	23,000,547.41	21.68%	46.83%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32,000.00	0.02%	2,116.50	0.00%	1,411.93%
净利润	26,566,426.31	20.56%	18,765,152.86	17.69%	41.5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财务费用本期期末金额-435,966.31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33.20%，原因为：本期没有购买理财产品，活期存款利息收入的增加使得财务费用减少。
- 2、 其他收益本期期末金额521,884.97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314.28%，原因为：本期新增以工代训补贴12.55万和企业稳岗补贴19.33万。
- 3、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0元与上年发生额相较减少100.00%，原因为：本期没有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产生投资收益。
- 4、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0元与上年发生额相较减少100.00%，原因为：本期没有处置固定资产，没有产生处置损益。
- 5、 营业利润本期期末金额33,770,959.10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46.83%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2316.07万元，使得营业利润涨幅明显。
- 6、 营业外支出本期期末金额32,000.00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1,411.93%，原因为：本期公司向妇女儿童基金会捐赠了3万元。
- 7、 净利润本期期末金额26,566,426.31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41.57%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2316.07万元，使得净利润涨幅明显。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9,089,323.77	106,073,632.77	21.70%
其他业务收入	145,016.74		
主营业务成本	63,993,393.68	57,081,501.96	12.11%
其他业务成本	108,484.47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设计类	126,482,415.08	61,687,455.46	51.23%	20.26%	9.53%	10.28%
EPC类	2,606,908.69	2,305,938.22	11.55%	190.29%	202.44%	-23.51%
房屋出租类	145,016.74	108,484.47	25.19%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本期营业收入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收入增加，年度内承接完成了诸如 92.56 万的淮安富康城酒店样板房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108 万元的溧水雪佛来 4S 店改造工程等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为合理利用办公场所，将部分闲置办公区域进行了转租赁，产生了房屋租赁类收入。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11,320,754.72	8.76%	否
2	南京中北金基置业有限公司	6,121,698.11	4.74%	否
3	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28,632.84	4.05%	否
4	南京汉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5,697.31	3.56%	否
5	南京星仁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47,198.83	3.44%	否
	合计	31,713,981.81	24.54%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省都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20,754.72	21.60%	否
2	南京润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87,320.00	15.01%	否



3	南京德西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2,843.25	8.56%	否
4	江苏东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56,528.30	11.50%	否
5	南京苏杰岩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77,358.49	5.74%	否
合计		4,104,804.76	62.40%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73,955.97	8,273,506.05	26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529.31	13,199,095.69	-10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5,920.49	-	-100%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金额30,473,955.97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268.33%，原因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上期相比增长了2,309.25万元。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金额-1,116,529.31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108.46%，原因为：一方面，本期没有购买理财产品，上期因购买理财产生的投资现金流量净额是2,676.37万元；另一方面，上期因房屋装修产生的投资现金流出比本期增加1,250.78万元。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26,415,920.49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本期因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产生的筹资现金流出2,834.25万元；另一方面，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为212.65万元。

(四)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京天兴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环保建筑材料、建筑智能科技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5,100,035.69	5,099,794.17	32,905.98	4,030.75
江苏世纪兴华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筑工程咨询	-	-	-	-
南京翼合华建筑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建筑数字化科技、3D打印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8,161,857.11	8,108,374.85	754,779.35	1,504.24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有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子公司1家，具体如下：

全资子公司：南京天兴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6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整。该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环保建筑材料、建筑智能科技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为



32,905.98元，净利润为4,030.75元。

控股子公司：江苏世纪兴华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6月9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整，其中本公司认缴人民币51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51.00%，江苏世纪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49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49.00%。该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建筑工程咨询业务，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0.00元。根据战略调整 and 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世纪兴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苏世纪兴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兴华公司)51%股权(认缴出资额510.00万元，实缴出资额0.00万元)作价0.00元转让给苏州有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0年11月25日。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该子公司股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子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

参股子公司：南京翼合华建筑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7月5日，注册资本2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8,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南京嘉翼精密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该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建筑数字化科技、3D打印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9,430,431.68	7,597,036.2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0%	7.16%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3	5
本科以下	32	36
研发人员总计	36	42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3.13%	11.50%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1	15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	0

研发项目情况：



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不断发展，城市污染愈加严重，传统建造模式下的建筑设计行业俨然是能耗大户，随着人们对健康宜居、绿色生态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全世界都将低碳减排、碳中和、碳达峰作为未来建筑设计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在上述前提下，改变传统建筑设计方式已经势在必行，如果依然采用传统的生产理念，势必会被时代所淘汰。因此公司致力于绿色建筑及预制装配式工业化建筑建造设计技术的探索及研发，与时俱进地更新建筑设计理念，运用绿色建筑技术设计的健康建筑不仅可以满足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等要求，更可以促进建筑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绿色建筑经济优势，更好地发挥支柱产业带头作用，从而在激烈的建筑企业之间的竞争中走出科技创造之路，进而提高建筑企业的社会效益，实现建筑设计企业的良性循环发展。

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公司在绿色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硕果累累，获得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已获得知识产权共计 21 项，其中发明 1 项、实用新型 20 项。

2、上述知识产权的获得促进了设计服务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将知识产权的多种技术手段运用到实际的设计工作中，不仅能满足建筑墙体分隔功能、保温节能、隔声环保、装饰集成、数字化控制的多功能的要求，而且有利节能减排，提高空间利用率，20 项实用新型专利有效解决了原有的绿色建筑设计中存在的技术、施工中配套设施不健全等问题，尤其是解决了预制装配式建筑施工中现场安装时不够精准的难题，推动了建筑节能、节电技术以及智能化建筑一体化技术的更新与实践。研发成果的不断推广与更新，不但提高了公司设计竞争力，而且促进了绿色节能建筑可持续发展。绿色建筑是世界发展的趋势，也成为中国的国策，正是由于上述高新技术的研发使公司的设计工作能够紧跟中国发展低碳经济的趋势，大大提升设计人员的技术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也正是由于公司的科技创新研发引领了企业发展，提高了公司的行业地位以及软实力。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兴华设计主要从事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9,234,340.51 元。

兴华设计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之后确认收入。关于兴华设计公司收入的会计政策，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所述。

由于营业收入是兴华设计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价并测试兴华设计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典型合同条款，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与同行业上市进行比对，分析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各年度各类别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项目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等，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波动的合理性；

(4)执行细节测试，抽查主要项目分阶段收入所对应的证据，包括阶段设计成果、确认收入的外部证



据如中标通知书、政府主管部门对设计方案的批复、政府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的批复、施工图审查报告、竣工验收备案书、阶段设计成果确认书等，是否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相符合。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如兴华设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2020年12月31日兴华设计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87,214,059.22元，坏账准备为13,699,209.42元，坏账准备占比15.71%。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所述。

由于兴华设计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年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测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评价并测试兴华设计公司关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分析兴华设计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等；
- (3) 分析兴华设计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
- (4) 获取兴华设计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并重新计算坏账准备金额；
- (5) 结合兴华设计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6) 将兴华设计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2、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2020年发现下述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对可比期间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将2019年度重要前期会计差



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1) 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①本年度发现公司以前年度收入存在跨期情况，在编制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②本年度发现公司以前年度成本和费用存在跨期情况，在编制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③本年度发现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存在未确认股份支付情况，在编制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④以上事项追溯重述后，重新厘定相应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各年度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等，在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2) 董事会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合理性说明

对上述会计差错及会计处理方法等事项经本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使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①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规定要求，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②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期初累计影响金额	对 2019 年度累计影响金额
收入跨期调整	应收账款	6,626,089.87	15,322,991.79
	预收款项	1,180,167.04	4,628,041.72
	应交税费	479,707.46	892,616.42
	未分配利润	4,966,215.37	9,802,333.65
	营业收入	-	4,880,358.53
	税金及附加	-	44,240.25
成本和费用跨期调整	应付账款	3,644,760.48	2,277,316.36
	应付职工薪酬	13,795,094.95	15,310,754.07
	未分配利润	-17,439,855.43	-17,588,070.43
	营业成本	-	3,575,553.78
	销售费用	-	26,089.87
	管理费用	-	30,343.89
	研发费用	-	-3,483,772.54
确认股份支付调整	资本公积	1,303,345.20	1,303,345.20
	未分配利润	-1,303,345.20	-1,303,345.20
因以上各项调整，重新厘定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等	应收账款	-413,554.26	-1,000,674.90
	其他流动资产	2,444,772.6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33.14	250,168.72
	应交税费	-59,813.77	-686,492.51



	盈余公积	-1,162,391.99	-915,309.57
	未分配利润	3,315,457.32	851,295.90
	信用减值损失	-	-587,120.64
	所得税费用	-	1,629,958.36

(4) 以上更正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① 对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科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资产合计	126,173,762.81	140,746,248.42	14,572,485.61
负债合计	16,835,149.68	39,257,385.74	22,422,236.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338,613.13	101,488,862.68	-7,849,750.45
营业收入	101,193,274.24	106,073,632.77	4,880,358.53
利润总额	18,897,648.27	22,998,430.91	4,100,782.64
所得税费用	2,603,319.69	4,233,278.05	1,629,958.36
净利润	16,294,328.58	18,765,152.86	2,470,824.28

② 对 2019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科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资产合计	126,076,287.39	140,648,773.00	14,572,485.61
负债合计	16,833,437.68	39,255,673.74	22,422,236.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242,849.71	101,393,099.26	-7,849,750.45
营业收入	101,193,274.24	106,073,632.77	4,880,358.53
利润总额	18,981,131.47	23,081,914.11	4,100,782.64
所得税费用	2,601,807.41	4,231,765.77	1,629,958.36
净利润	16,379,324.06	18,850,148.34	2,470,824.28

本公司将 2019 年度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在《关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之审核报告》中做出说明，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审核报告。

3、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1 家，转让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接设立方式增加 1 家子公司，2020 年 10 月，本公司与江苏世纪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世纪兴华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本公司与苏州有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苏世纪兴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兴华公司)51%股权(认缴出资额 51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00 万元)作价 0.00 元转让给苏州有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为股东、为员工、为客户、为社会创造价值为己任，秉承“以人为本，创新进取，诚信务实，回馈社会”的经营宗旨。积极保护股东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1、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共关系是搭建企业与外部良好沟通的桥梁，公益事业是企业根植于社会，回报于社会应尽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妇女儿童基金会捐赠3万元慈善捐款。公司在注重经济效益的同时，坚持依法纳税，回馈社会，全力推动企业发展及社会发展，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全面进步、企业与社会和谐共生。

2、股东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现代企业的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经营运作。公司严格执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准确、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权益分派预案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制定及执行，权益分派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2020年4月1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3.40元(含税)，共派现金1,024.08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29)。2020年10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6.00元(含税)，共派现金1,807.2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56)。

3、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遵循以创新、绿色环保的核心价值观，将低碳绿色建筑、工业化装配式建筑做为公司主要研发方向，并将节约、智能、绿色、低碳等生态文明的新理念融入设计产品中，为大力发展新型城镇化努力，履行着作为建筑设计企业的社会责任。

4、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始终坚信企业的发展离不开完善的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系列化的管理体系更是现代化企业发展的基本保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再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通过，标志着公司设计质量稳定、“零缺陷”的产品质量目标可控的良好运行态势；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通过，展示了公司对节能、环保基本国策的贯彻力度和对社会负责的形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通过，表明了企业对员工的尊重、亲情、关爱。

5、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规范企业用工管理。在员工新进公司及公司原有员工合同期满续订时，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到签署相应劳动合同。同时对于需要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均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相关的手续，做到了规范地处理各类人员的劳动关系。

在制定薪酬和激励制度时，充分听取广大员工的意见，确立合理的考核原则和考核目标，制订了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有效的激励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对员工的培训工作，定期组织广大员工进行专业技术知识培训、管理知识培训以及文



化鉴赏展览等活动，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技术能力和文化素质，使公司员工与公司、社会同步发展。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为广大员工提供了舒适、良好的办公环境，在加强人文关怀和改善企业用工环境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营设计业务突出，主要财务等各项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就整个建筑行业而言，其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影响明显。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宏观经济景气度情况都将影响公共建筑及其他民用建筑的投资规模。近年来，在国家连续出台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之下，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导向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目标市场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专注产品细分市场领域，在细分产品上创建出自己的品牌，打造核心竞争力。在规划设计、办公建筑、商业建筑、科研教育建筑、居住建筑设计等细分领域进行大力尝试，从而来规避一定的政策风险。同时，公司将利用已经积累的品牌、经验和地域优势，在保持现有一线城市房地产开发细分市场的优势下，主动向二三线城市的客户拓展市场。同时公司将通过顺应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创新体制机制，提高综合管理水平，增强业务拓展能力来有效应对上述不利因素。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建筑设计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经营区域性特征明显，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在经营规模、品牌形象、资金实力、业务水平、客户资源等方面在当地具有一定的优势，但随着该行业市场化程度提高，行业竞争将变得愈发激烈。如果公司在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进而导致公司成长性放缓或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以坚持方案原创设计为主，致力于高品质精专一体化设计，在市场营销人员与专业



设计人员的通力配合下，通过方案中标、商务谈判获得项目，提升公司品牌价值与设计业务的溢价空间，同时公司将紧跟现代建筑设计技术进步的潮流，吸收国际创新设计思想，不断改进企业管理水平，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稳固业已取得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建设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这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在相关领域拓展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对公司持续发展与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3、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素质是影响企业市场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具有高素质、富有创新力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并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若不能有效激励和留住专业技术人员，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已经对核心技术员工进行了激励措施，可以在中长期确保核心技术员工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目标一致，能最大程度的稳定员工队伍。同时公司也在大力完善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为员工的专业水平提升、专业能力培训、职位晋升提供较为广阔的空间。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不断建立并完善管理体系，加大人才梯队建设力度，积极储备高素质人才。公司还积极引进高端人才，以适应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始终坚持不懈致力于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各种方式、各种途径，大力提升员工的文化素养，营造企业文化氛围。

4、设计责任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涉及建筑、结构、机电等众多专业技术和专业人员，在设计过程中需要充分协调和沟通。如果公司在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过程中因失误而导致设计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信誉或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另外，因质量问题而引致的纠纷、索赔或诉讼，将增加公司的额外成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承接并成功完成多项建筑工程的设计，并在工程设计成果的过程控制、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但未来仍然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

应对措施：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并严格执行公司项目及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合同审核，在事前对风险进行控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并结合行业特点，实行三级校审，包括复核、审核和审定，严格把控项目总体质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科学管理狠抓设计质量最大程度的避免因设计失误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给公司和项目业主带来的风险。

5、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人力成本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本，如果平均人力成本的上升速度快于公司人均产值的增长速度，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会有下降的风险。未来随着经济发展、城市生活成本上升、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争夺，人力成本上升趋势不可避免，尽管公司目前该风险尚在可控范围，但未来仍存在人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通过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有效控制人力的获得成本、开发成本、使用成本、保障成本和离职成本。规范科学的制定薪资支付标准，鼓励专业技术人员一专多能，注重员工个人发展与精神激励。通过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从管理的各个角度入手，减少人力资源成本的浪费，控制公司在人力成本上的投入。

6、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由于受到行业收款惯例的影响，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7,214,059.22 元。虽然绝大部



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且公司大客户目前信誉良好，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仍可能发生由于客户财务状况不佳而拖延支付设计款或由于客户破产、建筑工程项目实施不顺利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给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事前控制，通过提前了解和评估客户的资信情况，选择优质客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收款进度；加强事中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定期对账催收管理；加强事后控制，公司在竣工验收确认环节对收款进行严格把控，尽职勤勉的配合客户推动项目的顺利进行，以确保项目尾款能及时收回；同时公司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等措施来有效防范上述风险。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风险因素。



第五节重大事件

一、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500,000.00	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500,000.00	0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
4. 其他	80,000,000.00	1,926,537.00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3月31日	-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3月31日	-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6年3月31日	-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 承诺人：

控股股东张兴华先生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 承诺事项：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

(3) 履行情况：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张兴华先生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69页。该承诺在报告期内得到履行。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质押	1,321,814.24	0.83%	履约保函保证金
总计	-	-	1,321,814.24	0.83%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1,321,814.24 元系履约保函保证金，其使用存在一定的限制。该履约保函保证金系公司业务开展中正常行为，不存在到期无法赎回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无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369,600	60.99%	0	18,369,600	60.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05,400	17.95%	-200	5,405,200	17.95%
	董事、监事、高管	1,621,800	5.38%	-198,000	1,423,800	4.73%
	核心员工	643,200	2.14%	0	643,200	2.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750,400	39.01%	0	11,750,400	39.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85,000	22.86%	0	6,885,000	22.86%
	董事、监事、高管	4,865,400	16.15%	0	4,865,400	16.1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0,120,000	-	0	30,12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张兴华	9,180,000		9,180,000	30.48%	6,885,000	2,295,000		
2	孙剑兰	3,110,400	-200	3,110,200	10.33%		3,110,200		
3	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32,000		2,832,000	9.40%		2,832,000		
4	常玲	1,680,000		1,680,000	5.58%		1,680,000		
5	陈卫新	1,440,000		1,440,000	4.78%	1,080,000	360,000		
6	窦永佳	1,344,000		1,344,000	4.46%	1,008,000	336,000		
7	郭昊	1,344,000		1,344,000	4.46%	1,008,000	336,000		
8	江苏牛观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41,600	-415,200	1,226,400	4.07%		1,226,400		



9	刘子洁	1,200,000		1,200,000	3.98%	900,000	300,000		
10	颜涛	957,600		957,600	3.18%		957,600		
合计		24,729,600	-415,400	24,314,200	80.72%	10,881,000	13,433,2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普通股前十名或持股10%以上股东中，控股股东张兴华与股东孙剑兰为配偶关系，控股股东张兴华系“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无任何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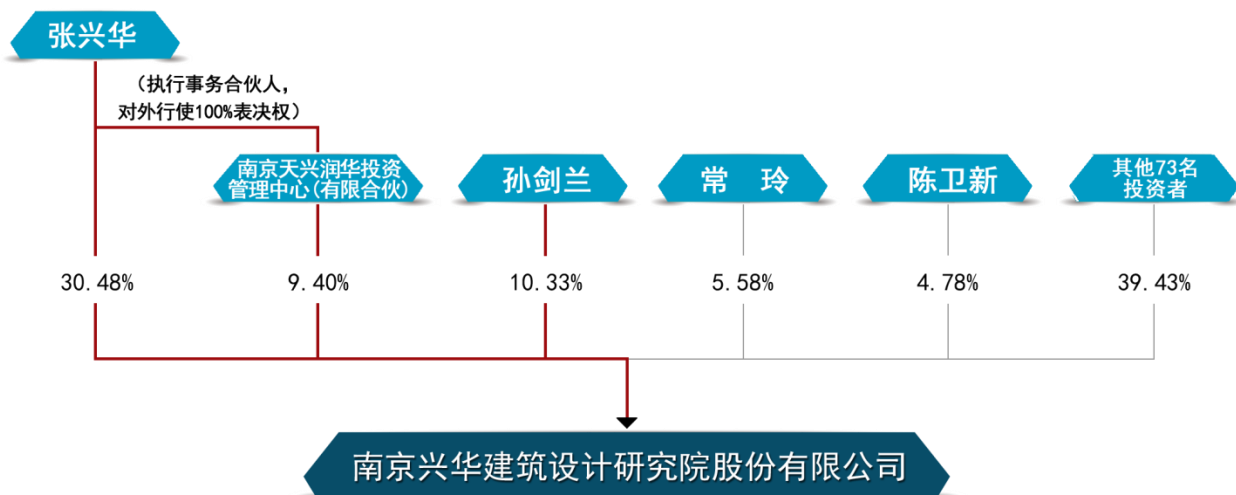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张兴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兴华、孙剑兰夫妇，基本情况如下：

张兴华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建筑学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建筑师、南京市规划委员会专家。1985年7月至2003年4月任原南京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现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设计所所长；2003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19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被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聘任为总经理。2016年9月30日辞去总经理职务，仍担任董事长职务。2018年11月19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被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本届任期自2018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

孙剑兰女士，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月至2017年4月工作于南京市红十字医院，2017年5月至2020年9月在兴华设计担任行政。2020年9月离职至今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鉴于目前张兴华先生的配偶孙剑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超过5.00%，基于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精神和原则，公司将张兴华、孙剑兰夫妇认定为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四、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 报告书披 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 用金额	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 用途	变更用途 情况	变更用途 的募集资 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1	2017年7 月20日	25,500,000	-	否	-	-	已事前及时 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3）。

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5,50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1、对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2、对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3、偿还金融机构借款；4、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五、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个人保证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	银行	500,000.00	2020年4月30日	2021年4月20日	4.50%
2	个人保证	南京银行大明路支行	银行	1,120,200.00	2020年9月23日	2021年9月16日	4.60%
3	个人保证	南京银行大明路支行	银行	306,337.00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5日	4.60%
合计	-	-	-	1,926,537.00	-	-	-

九、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0 年 4 月 1 日	3.40	-	-
2020 年 10 月 21 日	6.00	-	-
合计	9.40	-	-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张兴华	董事长	男	1962年9月	2018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8日
刘子洁	董事	女	1962年2月	2018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8日
郭昊	董事	男	1973年9月	2018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8日
窦永佳	董事	女	1971年9月	2018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8日
马强	董事	男	1977年6月	2018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8日
陈春宁	董事、财务总监	男	1963年2月	2018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8日
张洁	董事会秘书	女	1981年1月	2018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8日
杨震	监事会主席	男	1982年12月	2018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8日
贺时俊	监事	男	1983年2月	2018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8日
吴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8年12月	2018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8日
陈卫新	总经理	男	1970年3月	2018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8日
董事会人数：				6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兴华先生与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洁女士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兴华	董事长	9,180,000	0	9,180,000	30.48%	0	0
刘子洁	董事	1,200,000	0	1,200,000	3.98%	0	0
郭昊	董事	1,344,000	0	1,344,000	4.46%	0	0
窦永佳	董事	1,344,000	0	1,344,000	4.46%	0	0
马强	董事	240,000	0	240,000	0.80%	0	0
陈春宁	董事、财务总监	792,000	-198,000	594,000	1.97%	0	0
张洁	董事会秘书	120,000	0	120,000	0.40%	0	0
杨震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0



贺时俊	监事	0	0	0	0.00%	0	0
吴涛	职工代表监事	7,200	0	7,200	0.02%	0	0
陈卫新	总经理	1,440,000	0	1,440,000	4.78%	0	0
合计	-	15,667,200	-	15,469,200	51.35%	0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王慧		离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董事王慧女士因个人原因递交的辞职报告。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9	7	5	51
技术人员	250	53	45	258
财务人员	9	0	2	7
销售人员	5	0	1	4
员工总计	313	60	53	32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30	33
本科	209	210



专科	55	58
专科以下	18	18
员工总计	313	32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企业经营宗旨，在制定薪酬和激励制度时，充分听取广大员工的意见，确立较为合理的考核原则和考核目标，制订了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有效的激励制度。同时，公司依法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对员工的培训工作，定期组织广大员工进行专业技术知识培训、管理知识培训以及文化鉴赏展览等活动，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技术能力和文化素质，使公司员工与公司、社会同步发展。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陈琼	无变动	主创建筑师	72,000	-	72,000
孔云云	无变动	副所长	64,800	-	64,800
葛爱群	无变动	一级专业主管	7,200	-	7,200
郑雷霆	无变动	所长	120,000	-	120,000
何孝春	无变动	所长	168,000	-	168,000
范凌峰	无变动	所长	168,000	-	168,000
蔚清	无变动	一级专业主管	7,200	-	7,200
仇堂堂	无变动	一级专业主管	7,200	-	7,200
徐光	无变动	一级专业主管	7,200	-	7,200
张亚彬	无变动	一级专业主管	7,200	-	7,200
卞海峰	无变动	一级专业主管	7,200	-	7,200
向桥峰	无变动	一级专业主管	7,200	-	7,2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因董事王慧于2020年12月2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经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任命张洁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021年1月6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1年11月18日）。被任命董事张洁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4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2、报告期后，2021年3月9日公司收到核心员工郑雪霆先生因个人原因递交的辞职报告。郑雪霆先生离职前为公司建筑工程设计一所所长，该辞职核心员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郑雪霆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已完成与郑雪霆先生所负责工作的平稳对接，其离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第八节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主要服务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细分领域
公司对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项目合同的形式明确，并以项目设计文件、图纸和提供咨询管理服务的方式交付客户；在施工阶段，公司向业主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并配合客户完成工程施工验收	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企及其他业主方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M7482
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企及其他业主方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	M7482

二、资质与业务许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发证机构	资质等级	许可的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09-03-24	2024-03-27
资质证书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行政许可甲级	可从事人防工程设计工作。	2017-01-20	2022-01-19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8-08-24	2023-08-2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	可从事资质证书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	2014-03-03	2023-08-24



		乙级	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9-10-16	2023-08-2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2019-07-23	2024-07-16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乡规划乙级	可按照《城乡规划法》、《行政许可法》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等开展业务。	2020-11-05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2020-11-05	2025-11-05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2020-12-18	2025-12-17

三、专业技术与技能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易安装的节能门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2308208.0	兴华设计	2020-9-15	自主研发
2	一种装配式3D打印种植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2308276.7	兴华设计	2020-9-15	自主研发
3	一种建筑消防水池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2309144.6	兴华设计	2020-9-22	自主研发
4	三段两点预制钢筋混凝土梁钢筋接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2308210.8	兴华设计	2020-9-22	自主研发
5	一种具有可拆卸接头节点装置的飘窗护窗栏杆	实用新型	ZL2019222308245.1	兴华设计	2020-11-3	自主研发
6	一种3D打印建筑保温隔声墙体的方法	发明	ZL201811038003.9	兴华设计	2019-12-24	受让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受让发明专利型专利1项，专利名称：一种3D打印建筑保温隔声墙体的方法，专利号：ZL201811038003.9，原专利权人：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授权公告日：2019年12月24日。根据公司对该发明专利的技术的先进性、技术的成熟度、技术的可替代性评估，以及对该发明专利实施带来的效果的提升、成本的节约、侵权风险的降低等预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与原专利权人签定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该项发明专利已于2020年4月23日完成专利权登记备案转移。

3、公司不存在与其他方共同享有专利权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通过许可使用专利权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专利减少的情况。



四、核心专业设备和软件

适用 不适用

五、研发情况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秉持“创新引领未来”的发展理念，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制定了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设立了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同时，公司与国内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形成知识结构互补，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大幅提高研发效率，研发成果对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支撑性价值。通过公司技术自主创新能力的不断增强，提高公司在专业技术服务领域的技术先进性。

公司在自主立项后开展研发工作的同时，凭借研发平台、研发团队、技术体系等方面优势，参与多项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科研计划项目，并完成研发成果转化，研发成果对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支撑性价值。

2、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建立了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规章制度，具体制定了《研发机构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保障研发合理投入，研发过程严格依照公司的研发制度与开发流程执行。公司设立了技术研发机构——绿色建筑研发中心，公司通过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核心业务提供技术支持，解决技术难题，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公司研发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	期末人数
博士	1人
硕士	5人
本科以下	36人
研发人员总计	42人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1.50%

3、主要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易安装的节能门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308208.0	兴华设计	2020-9-15	自主研发
2	一种装配式3D打印种植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308276.7	兴华设计	2020-9-15	自主研发
3	一种建筑消防水池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309144.6	兴华设计	2020-9-22	自主研发
4	三段两点预制钢筋混凝土梁钢筋接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08210.8	兴华设计	2020-9-22	自主研发
5	一种具有可拆卸接头节点装置的飘窗护窗栏杆	实用新型	ZL201922308245.1	兴华设计	2020-11-3	自主研发
6	一种3D打印建筑保温隔声墙体的方法	发明	ZL201811038003.9	兴华设计	2019-12-24	受让

上述专利的获得促进了公司设计服务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将知识产权的多种技术手段运用到实际的设计工作中，不仅能满足建筑墙体分隔功能、保温节能、隔声环保、装饰集成、数字化控制的多功能的要求，而且有利节能减排，提高空间利用率，21项专利有效解决了原有的绿色建



筑设计中存在的技术、施工中配套设施不健全等问题，尤其是解决了预制装配式建筑施工中现场安装时不够精准的难题，推动了建筑节能、节电技术以及智能化建筑一体化技术的更新与实践。研发成果的不断推广与更新，不但提高了公司设计竞争力，而且促进了绿色节能建筑可持续发展。

绿色建筑是世界发展的趋势，也成为中国的国策，正是由于上述高新技术的研发使公司的设计工作能够紧跟中国发展低碳经济的趋势，大大提升设计人员的技术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也正是由于公司的科技创新研发引领了企业发展，提高了公司的行业地位以及软实力。

六、技术人员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曾在公司以外其他机构任职的情况。

报告期末专业技术人员共 258 人，占总人员比例为 80.63%，具体情况如下：

1、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情况：

类别	人数（人）	占技术人员比例
高级职称	47	18.22%
中级职称	112	43.41%
初级职称	74	28.68%
合计	233	90.31%

2、按资质类型与等级划分的专业技术人员结构

执业注册资格类别	人数（人）	占技术人员比例
一级注册建筑师	9	3.49%
二级注册建筑师	9	3.49%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0	3.88%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1.1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	0.3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2	0.78%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	0.78%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3	1.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10	3.88%
一级注册建造师	2	0.78%
二级注册建造师	8	3.10%
注册造价工程师	4	1.55%
合计	63	24.42%

七、业务外包

适用 不适用

八、特殊用工

适用 不适用



九、子公司管控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江苏世纪兴华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6月9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整，其中本公司认缴人民币51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51.00%，江苏世纪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49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49.00%。该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建筑工程咨询业务，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0.00元。根据战略调整 and 经营发展需要，根据本公司与苏州有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苏世纪兴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51%股权(认缴出资额510.00万元，实缴出资额0.00万元)作价0.00元转让给苏州有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0年11月25日。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该子公司股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子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

十、诉讼与仲裁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项目情况

1、报告期合同履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合同数量(份)	合计新增合同金额(元)	确认收入合同数量(份)	合计确认收入金额(元)	期末在手合同数量	合计未确认收入金额(元)
设计类	211	124,257,027.14	353	126,482,415.08	779	164,567,670.82
EPC类	2	2,005,608.18	6	2,606,908.69	8	9,186,488.75

2、报告期内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的正在履行的订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1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	15,000,000.00	设计类	80%	11,320,754.72	11,320,754.72	3,000,000.00
2	NO.2015G68地块上海建工项目前期概念方案、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	20,400,000.00	设计类	79.33%	1,794,886.63	15,266,584.75	14,280,000.00

十二、工程技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股东资质、股东结构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从事业务类别的相关规定，在资质存续期内不存在不满足条件情形。

公司跨区域承接业务时若存在首次承接该区域业务的情况，则须根据该区域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相应建筑设计企业资质异地备案程序，经该区域主管部门核准后，公司即可正常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跨区域承接业务未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存在可能引发的法律后果、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管理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的改进情况如下：

1、工程管理流程改进情况

业务相关信息制度方面，公司在原有市场项目信息收集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台账制度，即将特定市场区域内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标情况，收集整理并建立台账。收集的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中标单位、中标价、招标限价、中标项目经理、中标时间等。

项目承接制度方面，公司对承接制度中的项目评审环节进行了完善。对于重大项目的承接必须召开项目评审会并获得通过。项目评审会由主要负责人召集本单位工程技术、经营管理、成本合约、财务、法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拟承接项目的技术、成本、财务、法律等方面进行风险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投标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对投标阶段的自查及复查环节进行了完善。投标文件编制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前应根据招标文件列出所需材料及注意事项，并形成检查清单。在自查及复查阶段应根据检查清单逐条销项。

2、风险控制措施改进情况

质量风险控制：对在建项目全程实行样板制度，避免因施工工法不当导致的质量问题；

安全风险控制：加强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交底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突发事件演习；

成本风险控制：加强对施工预算以及资金计划的审核；

进度风险控制：制定总进度目标、分阶段进度目标以及里程碑目标，并将责任落实到人；

合同风险控制：建立内部供应商数据库，并定期对数据库中供应商综合实力进行考察；对于分包工程，优先选用供应商库中的企业。

3、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分包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发包、转包及挂靠的情况。

十三、质检技术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测绘服务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及建立的治理制度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义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予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公司治理制度均履行了内部流程，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条款。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公司相关制度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年报重大差错追究责任制度》。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等均严格按照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决策，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和形成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等均严格按照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决策，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和形成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

章程修改情况：

1、为适应修订后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14）

2、为扩宽公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6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3、为扩宽公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60）。

（二）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p>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审计《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p>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p> <p>6、《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关于预计2020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p> <p>8、《关于预计2020年度购买理财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3、《关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及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世纪兴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张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2	<p>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4	<p>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购买理财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 21、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2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及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20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为适应修订后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及建立的治理制度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不存在来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或其代表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已引入职业经理人，具体情况如下：陈卫新先生，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



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建筑师。1991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兴华设计总经理。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义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予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公司治理制度均履行了内部流程，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条款。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能够自主运作以及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业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性：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法规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单位兼职或领取薪水。

3、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独立。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



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在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行。报告期内未发现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的重大缺陷。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规范公司治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

2、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4) 公司建立了能够有效分析、识别评估公司潜在风险的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关管理制度，找出业务战略及经营活动领域的潜在重大风险。

5) 董事会和管理层确立了公司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建立了一定层级的审批授权、职责分离、监督汇报等内部控制活动，并设计和实施了其他降低风险至可接受水平的内部控制活动。

6) 董事会和管理层开展了持续有效的监督活动，定期对风险和控制在的有效性进行再评估，以及定期向公司治理层传达风险战略和控制的实施情况。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年报重大差错追究责任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三、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1]2688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4月26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翟晓宁 0年	曹吉诚 0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30万元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1]2688号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设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华设计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华设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兴华设计主要从事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5,065,700.48元。



兴华设计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之后确认收入。关于兴华设计公司收入的会计政策，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所述。

由于营业收入是兴华设计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评价并测试兴华设计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检查典型合同条款，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与同行业上市进行比对，分析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各年度各类别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项目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等，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波动的合理性；

(4) 执行细节测试，抽查主要项目分阶段收入所对应的证据，包括阶段设计成果、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如中标通知书、政府主管部门对设计方案的批复、政府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的批复、施工图审查报告、竣工验收备案书、阶段设计成果确认书等，是否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相符合。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如兴华设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2020年12月31日兴华设计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82,779,335.78元，坏账准备为11,681,492.58元，坏账准备占比14.11%。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所述。

由于兴华设计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年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测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评价并测试兴华设计公司关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分析兴华设计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等；

(3) 分析兴华设计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

(4) 获取兴华设计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并重新计算坏账准备金额；

(5) 结合兴华设计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 将兴华设计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兴华设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兴华设计公司2020年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华设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兴华设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兴华设计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兴华设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兴华设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华设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兴华设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翟晓宁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吉诚

报告日期：2021年4月26日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62,519,927.24	59,065,848.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102,203.83	1,774,892.00
应收账款	五(三)	73,514,849.80	57,330,471.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247,985.25	57,931.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2,054,392.09	1,744,339.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32,905.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925,115.05	884,069.27
流动资产合计		140,364,473.26	120,890,458.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1,233,854.51	1,773,391.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	559,590.22	215,493.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4,712,238.73	7,764,39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3,564,658.07	1,964,82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三)	7,637,683.00	7,637,68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08,024.53	19,855,789.54
资产总计		158,572,497.79	140,746,248.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四)	1,926,537.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五)	7,581,581.76	7,871,288.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六)	12,805,661.63	9,807,985.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26,292,902.61	15,636,344.06
应交税费	五(十八)	6,301,644.49	3,879,876.85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2,587,466.96	1,266,247.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	768,339.70	588,479.12
流动负债合计		58,264,134.15	39,050,221.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一)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二)	165,874.65	207,163.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5,874.65	207,163.83
负债合计		58,830,008.80	39,257,385.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二)	30,120,000.00	30,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三)	13,926,999.56	13,926,999.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四)	9,020,668.81	6,364,429.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五)	46,674,820.62	51,077,43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742,488.99	101,488,862.6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742,488.99	101,488,86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572,497.79	140,746,248.42

法定代表人：张兴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春宁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9,540,726.73	56,149,691.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102,203.83	1,774,892.00
应收账款	十四(一)	73,514,849.80	57,313,671.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247,985.25	57,931.89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2,043,788.19	1,744,339.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921,944.77	876,758.93
流动资产合计		137,371,498.57	117,917,285.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5,500,000.00	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1,233,854.51	1,773,391.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	559,590.22	198,252.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4,712,238.73	7,764,39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3,564,658.07	1,964,82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三)	5,530,622.00	5,530,62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00,963.53	22,731,487.14
资产总计		158,472,462.10	140,648,773.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四)	1,926,537.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五)	7,581,581.76	7,869,576.8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26,292,902.61	15,636,344.06
应交税费	五(十八)	6,301,402.97	3,879,876.85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2,587,466.96	1,266,247.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五(十六)	12,805,661.63	9,807,985.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	768,339.70	588,479.12
流动负债合计		58,263,892.63	39,048,509.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一)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二)	165,874.65	207,163.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5,874.65	207,163.83
负债合计		58,829,767.28	39,255,673.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二)	30,120,000.00	30,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三)	13,926,999.56	13,926,999.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四)	9,020,668.81	6,364,429.25
一般风险准备		46,575,026.45	50,981,670.45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五)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42,694.82	101,393,09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472,462.10	140,648,773.0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129,234,340.51	106,073,632.77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六)	129,234,340.51	106,073,632.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949,567.54	79,280,152.58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六)	64,101,878.15	57,081,501.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七)	918,596.11	647,032.34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八)	1,391,085.01	1,236,172.01
管理费用	五(二十九)	14,543,542.90	13,045,706.98
研发费用	五(三十)	9,430,431.68	7,597,036.24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一)	-435,966.31	-327,296.95
其中：利息费用		29,657.49	
利息收入		478,896.42	340,449.83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二)	521,884.97	125,975.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0.00	763,667.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6,035,698.84	-4,727,378.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0.00	44,803.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70,959.10	23,000,547.4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六)	32,000.00	2,116.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38,959.10	22,998,430.91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七)	7,172,532.79	4,233,278.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66,426.31	18,765,152.8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66,426.31	18,765,152.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66,426.31	18,765,152.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566,426.31	18,765,152.8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66,426.31	18,765,152.8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6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62

法定代表人：张兴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春宁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129,201,434.53	106,073,632.77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64,068,972.17	57,081,501.96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七)	918,596.11	646,959.44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八)	1,391,085.01	1,194,965.11
管理费用	五(二十九)	14,525,879.91	12,955,625.43
研发费用	五(三十)	9,430,431.68	7,597,036.24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一)	-419,424.87	-299,133.18
其中：利息费用		29,657.49	
利息收入		460,330.79	310,379.06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二)	520,133.05	125,975.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0.00	745,803.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6,039,340.74	-4,729,228.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0.00	44,803.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66,686.83	23,084,030.6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六)	32,000.00	2,116.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34,686.83	23,081,914.11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七)	7,172,291.27	4,231,765.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62,395.56	18,850,148.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62,395.56	18,850,148.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562,395.56	18,850,148.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761,114.20	97,668,594.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八)	1,713,712.01	1,590,11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74,826.21	99,258,71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32,092.82	14,834,814.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572,780.74	58,499,62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21,073.68	5,037,628.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八)	8,874,923.00	12,613,13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00,870.24	90,985,20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73,955.97	8,273,50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746.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八)		89,763,66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23,414.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6,529.31	13,624,318.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八)		6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529.31	76,624,31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529.31	13,199,095.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6,537.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6,53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42,457.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42,45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5,92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1,506.17	21,472,601.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56,606.83	36,784,00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98,113.00	58,256,606.83

法定代表人：张兴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春宁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702,930.44	97,568,594.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八)	1,693,394.46	1,560,04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396,324.90	99,128,63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30,243.10	14,833,139.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572,780.74	58,427,18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21,073.68	5,018,93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八)	8,861,315.22	12,569,62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85,412.74	90,848,87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0,912.16	8,279,76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746.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八)		86,745,80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05,549.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1,116,529.31	11,477,257.68



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八)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529.31	71,477,25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529.31	15,328,29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6,537.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6,53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42,457.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42,45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5,92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8,462.36	23,608,053.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40,450.13	31,732,397.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18,912.49	55,340,450.1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20,000.00				13,926,999.56				6,364,429.25		51,077,433.87		101,488,86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20,000.00				13,926,999.56				6,364,429.25		51,077,433.87		101,488,862.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6,239.56		-4,402,613.25		-1,746,373.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566,426.31		26,566,426.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56,239.56	-30,969,039.56	-28,312,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656,239.56	-2,656,239.5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312,800.00	-28,312,8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120,000.00				13,926,999.56					9,020,668.81	46,674,820.62	99,742,488.99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20,000.00				12,623,654.36				5,641,806.41	44,658,823.78		93,044,28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303,345.20				-1,162,391.99	-10,461,527.94		-10,320,574.7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20,000.00				13,926,999.56				4,479,414.42	34,197,295.84		82,723,70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5,014.83	16,880,138.03		18,765,152.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65,152.86		18,765,152.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85,014.83	-1,885,014.83		
1.提取盈余公积									1,885,014.83	-1,885,014.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120,000.00				13,926,999.56			6,364,429.25		51,077,433.87		101,488,862.68

法定代表人：张兴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春宁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20,000.00				13,926,999.56				6,364,429.25		50,981,670.45	101,393,09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20,000.00				13,926,999.56				6,364,429.25		50,981,670.45	101,393,09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6,239.56		-4,406,644.00	-1,750,404.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562,395.56	26,562,395.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56,239.56		-30,969,039.56	-28,312,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656,239.56		-2,656,239.5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312,800.00	-28,312,8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120,000.00				13,926,999.56				9,020,668.81		46,575,026.45	99,642,694.82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20,000.00				12,623,654.36				5,641,806.41		44,478,064.88	92,863,52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303,345.20				-1,162,391.99		-10,461,527.94	-10,320,574.7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20,000.00				13,926,999.56				4,479,414.42		34,016,536.94	82,542,950.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5,014.83		16,965,133.51	18,850,148.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50,148.34	18,850,148.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85,014.83		-1,885,014.83	
1.提取盈余公积									1,885,014.83		-1,885,014.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120,000.00				13,926,999.56				6,364,429.25		50,981,670.45	101,393,099.26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2015年11月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7482165493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66号17栋。法定代表人:张兴华。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2.00万元,总股本为3,01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兴华有限于2003年4月18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张兴华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何平祥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设立时出资已经南京天正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正验[2003]3-421号《验资报告》。

2003年12月15日,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兴华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兴华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已经南京概元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宁概元诚验字[2003]第B-015号《验资报告》。变更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张兴华以货币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何平祥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兴华有限已于2003年12月2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年10月27日,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兴华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兴华以货币出资90.00万元,章丛俊、郭昊、窦永佳分别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同时,何平祥将其持有兴华有限30.00%的股权(出资额为15.00万元)转让给张兴华。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已经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审验,并出具了淮宁[2005]验84号《验资报告》。变更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张兴华出资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章丛俊、郭昊、窦永佳分别出资20.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10.00%。兴华有限已于2005年11月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3月24日,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兴华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兴华以货币出资70.00万元,章丛俊、郭昊、窦永佳分别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苏海天验[2008]007号《验资报告》。变更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张兴华出资2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章丛俊、



郭昊、窦永佳分别出资30.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10.00%。兴华有限已于2008年4月1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1月21日，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章丛俊将其持有兴华有限10.00%股权(出资额30.00万元)转让给张兴华。变更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张兴华出资2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0%；郭昊、窦永佳分别出资30.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10.00%。兴华有限已于2015年1月2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6月30日，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兴华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春宁以货币出资33.00万元，由高晓峰以货币出资33.00万元，由刘锴以货币出资34.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苏海天验二字[2015]012号《验资报告》。变更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张兴华出资2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郭昊、窦永佳分别出资30.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7.50%，陈春宁、高晓峰分别出资33.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8.25%，刘锴出资3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0%。兴华有限已于2015年7月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7月20日，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兴华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兴润华)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已经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苏海天验二字[2015]014号《验资报告》。变更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10.00万元，其中，张兴华出资2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33%；天兴润华出资1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78%；郭昊、窦永佳分别出资30.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5.79%，陈春宁、高晓峰分别出资33.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6.37%，刘锴出资3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7%。兴华有限已于2015年8月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8月18日，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兴华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8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兴华以货币出资270.00万元，由郭昊以货币出资26.00万元，由窦永佳货币出资26.00万元，由刘子洁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由龚心洲货币出资30.00万元，由毕玉中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由常玲货币出资7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苏海天验二字[2015]016号《验资报告》。变更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张兴华出资5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天兴润华出资1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80%；常玲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0%；郭昊、窦永佳分别出资56.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5.60%，刘子洁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刘锴出资3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0%；陈春宁、高晓峰分别出资33.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3.30%，龚心洲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毕玉中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兴华有限已于2015年8月2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8月，根据《公司法》、兴华有限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兴华有限整体变更为本公司，兴华有限原股东将兴华有限截止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本公司股份总数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共计股本1,000.00万元。同时，兴华有限名称变更为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出资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5]



验字第587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1月，刘锴、高晓峰分别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持有的27.00万股、33.00万股转让给陈卫新；刘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持有的7.00万股转让给龚心洲；2017年3月，张兴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持有的70.00万股转让给孙剑兰。

2017年5月22日，根据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5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京恒睿聚信资产管理公司以货币出资120.00万元、常玲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孙剑兰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其他20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55.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验字第491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7年7月3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7月，根据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7年8月，南京恒睿聚信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持有的120万股协议转让给颜涛40.00万股、潘欣如55.00万股、刘彬20.00万股、顾震5.00万股。

2017年9月，根据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57.00万元，以截止2017年6月30日总股本12,5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股，每股面值1.00元，合计增加股本1,757.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3,012.00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9月2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送后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张兴华	10,560,000.00	35.06
常玲	2,880,000.00	9.56
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32,000.00	9.40
孙剑兰	2,400,000.00	7.97
陈卫新	1,440,000.00	4.78
郭昊	1,344,000.00	4.46
窦永佳	1,344,000.00	4.46
潘欣如	1,320,000.00	4.38
刘子洁	1,200,000.00	3.98
颜涛	960,000.00	3.19
其他	3,840,000.00	12.76
合计	30,120,000.00	100.00

2018年6月，根据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

本公司属建筑设计行业。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环境景观工程、工程勘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与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1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 合并范围

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家，为南京天兴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创华公司)，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1家，注销和转让1家，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收入确认原则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二)、附注三(二十)和附注三(三十)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



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



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九)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



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三十)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



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



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三十)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



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十二) 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十五) 存货

1. 存货包括工程施工，系企业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原材料、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十七)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



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



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



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二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二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二十二)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



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 件	预计受益期限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



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六)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



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九）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三十) 收入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业务收入主要为设计业务收入和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 设计业务

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之后确认收入。

(2) EPC 总承包

EPC 业务中，公司一般以总承包人或者联合体成员与发包方签订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分别如下：

1) 公司作为总承包人与发包方签订合同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公司采用产出法，即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对应的价值占总合同收入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该工作量经过第三方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及公司共同确认。

2) 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与发包方签订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同，公司联合体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①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并承担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以及主体工程的建设义务时，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与公司作为总承包人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一致。

②公司仅负责项目的设计、勘测咨询、项目全过程管理等专项工作时，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与设计业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一致。

（三十一）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



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



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三) 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二十)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



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五)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2.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三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065,848.32	59,065,848.32	-
应收票据	1,774,892.00	1,774,892.00	-
应收账款	57,330,471.66	57,330,471.66	-
预付款项	57,931.89	57,931.89	-
其他应收款	1,744,339.76	1,744,339.76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32,905.98	32,905.98	-
合同资产	不适用	-	-
其他流动资产	884,069.27	884,069.27	-
流动资产合计	120,890,458.88	120,890,458.88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
固定资产	1,773,391.63	1,773,391.63	-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无形资产	215,493.42	215,493.42	-
长期待摊费用	7,764,398.61	7,764,398.6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4,822.88	1,964,822.8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37,683.00	7,637,683.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55,789.54	19,855,789.54	-
资产总计	140,746,248.42	140,746,248.42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871,288.83	7,871,288.83	-
预收款项	10,396,464.52	-	-10,396,464.5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9,807,985.40	9,807,985.40
应付职工薪酬	15,636,344.06	15,636,344.06	-
应交税费	3,879,876.85	3,879,876.85	-
其他应付款	1,266,247.65	1,266,247.65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流动负债	-	588,479.12	588,479.12
流动负债合计	39,050,221.91	39,050,221.91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163.83	207,163.8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163.83	207,163.83	-
负债合计	39,257,385.74	39,257,385.74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120,000.00	30,120,000.00	-
资本公积	13,926,999.56	13,926,999.56	-
盈余公积	6,364,429.25	6,364,429.25	-
未分配利润	51,077,433.87	51,077,433.8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88,862.68	101,488,862.68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88,862.68	101,488,862.68	-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746,248.42	140,746,248.42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149,691.62	56,149,691.62	-
应收票据	1,774,892.00	1,774,892.00	-
应收账款	57,313,671.66	57,313,671.66	-
预付款项	57,931.89	57,931.89	-
其他应收款	1,744,339.76	1,744,339.76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同资产	不适用	-	-
其他流动资产	876,758.93	876,758.93	-
流动资产合计	117,917,285.86	117,917,285.86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500,000.00	5,500,000.00	-
固定资产	1,773,391.63	1,773,391.63	-
无形资产	198,252.02	198,252.02	-
长期待摊费用	7,764,398.61	7,764,398.6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4,822.88	1,964,822.8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30,622.00	5,530,622.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31,487.14	22,731,487.14	-
资产总计	140,648,773.00	140,648,773.00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869,576.83	7,869,576.83	-
预收款项	10,396,464.52	-	-10,396,464.5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9,807,985.40	9,807,985.40
应付职工薪酬	15,636,344.06	15,636,344.06	-
应交税费	3,879,876.85	3,879,876.85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应付款	1,266,247.65	1,266,247.65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流动负债	-	588,479.12	588,479.12
流动负债合计	39,048,509.91	39,048,509.91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163.83	207,163.8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163.83	207,163.83	-
负债合计	39,255,673.74	39,255,673.74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120,000.00	30,120,000.00	-
资本公积	13,926,999.56	13,926,999.56	-
盈余公积	6,364,429.25	6,364,429.25	-
未分配利润	50,981,670.45	50,981,670.4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393,099.26	101,393,099.2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648,773.00	140,648,773.00	-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9%、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南京天兴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天兴创华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说明，期初系指2020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0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0年度，上年系指2019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61,198,113.00	58,256,606.83
其他货币资金	1,321,814.24	809,241.49
合 计	62,519,927.24	59,065,848.32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1,321,814.24元系履约保函保证金，其使用存在一定的限制。

(二)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1,209,322.04	2,056,990.00
账面余额小计	1,209,322.04	2,056,990.00
减：坏账准备	107,118.21	282,098.00
账面价值合计	1,102,203.83	1,774,892.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9,322.04	100.00	107,118.21	8.86	1,102,203.83
合计	1,209,322.04	100.00	107,118.21	8.86	1,102,203.83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6,990.00	100.00	282,098.00	13.71	1,774,892.00
合计	2,056,990.00	100.00	282,098.00	13.71	1,774,892.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1,209,322.04	107,118.21	8.86
小计	1,209,322.04	107,118.21	8.86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098.00	-174,979.79	-	-	107,118.21
小计	282,098.00	-174,979.79	-	-	107,118.21

5.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	-----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62,114,282.61
1-2 年	16,868,024.19
2-3 年	2,023,723.95
3 年以上	6,208,028.47
账面余额小计	87,214,059.22
减：坏账准备	13,699,209.42
账面价值合计	73,514,849.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214,059.22	100.00	13,699,209.42	15.71	73,514,849.80
合 计	87,214,059.22	100.00	13,699,209.42	15.71	73,514,849.8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711,005.20	100.00	7,380,533.54	11.41	57,330,471.66
合 计	64,711,005.20	100.00	7,380,533.54	11.41	57,330,471.66

3.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87,214,059.22	13,699,209.42	15.71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2,114,282.61	3,105,714.13	5.00
1-2 年	16,868,024.19	3,373,604.84	20.0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2,023,723.95	1,011,861.98	50.00
3年以上	6,208,028.47	6,208,028.47	100.00
小计	87,214,059.22	13,699,209.42	15.71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80,533.54	5,958,675.88	-360,000.00	-	-	13,699,209.42
小计	7,380,533.54	5,958,675.88	-360,000.00	-	-	13,699,209.42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9,000,000.00	1年以内	10.32	450,000.00
安徽金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47,184.91	1-2年	4.87	849,436.98
南京昌融置业有限公司	3,331,900.00	1年以内	3.82	166,595.00
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714.84	1-2年	1.61	280,142.97
	1,746,146.03	3年以上	2.00	1,746,146.03
长沙明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61,706.19	1年以内	0.53	23,085.31
	2,316,193.08	3年以上	2.66	2,316,193.08
小计	22,503,845.05		25.81	5,831,599.46

(四)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7,399.08	99.76	57,931.89	100.00
1-2年	586.17	0.24	-	-
合计	247,985.25	100.00	57,931.89	100.00

2.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2,507,254.83	452,862.74	2,054,392.09	1,945,199.75	200,859.99	1,744,339.76
合 计	2,507,254.83	452,862.74	2,054,392.09	1,945,199.75	200,859.99	1,744,339.76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149,254.83
1-2 年	1,062,000.00
2-3 年	226,000.00
3 年以上	70,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2,507,254.83
减：坏账准备	452,862.74
账面价值小计	2,054,392.09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189,747.00	1,905,224.00
其 他	317,507.83	39,975.75
账面余额小计	2,507,254.83	1,945,199.75
减：坏账准备	452,862.74	200,859.99
账面价值小计	2,054,392.09	1,744,339.7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6,859.99	-	74,000.00	200,859.99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56,002.75	-	-4,000.00	252,002.75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2,862.74	-	70,000.00	452,862.74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507,254.83	452,862.74	18.06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49,254.83	57,462.74	5.00
1-2 年	1,062,000.00	212,400.00	20.00
2-3 年	226,000.00	113,000.00	50.00
3 年以上	70,000.00	70,000.00	100.00
小 计	2,507,254.83	452,862.74	-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859.99	252,002.75	-	-	452,862.74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小 计	200,859.99	252,002.75	-	-	452,862.74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2 年	15.95	80,000.00
江苏沐阳新城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0,000.00	1-2 年	13.56	68,000.00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230,000.00	1 年以内	9.17	11,500.00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其 他	215,213.49	1 年以内	8.58	10,760.67
南京国创园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0,000.00	1-2 年	4.39	22,000.00
	押金保证金	70,000.00	3 年以上	2.79	70,000.00
小 计		1,365,213.49		54.44	262,260.67

(六)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	-	-	32,905.98	-	32,905.98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摊房租费	921,944.77	-	921,944.77	876,758.93	-	876,758.93
待抵扣进项税额	3,170.28	-	3,170.28	7,310.34	-	7,310.34
合 计	925,115.05	-	925,115.05	884,069.27	-	884,069.27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5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南京翼合华建筑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翼合华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南京翼合华公司	-	-	-	-	500,000.00	-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233,854.51	1,773,391.63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运输工具	3,906,372.47	-	-	-	-	3,906,372.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978,694.82	81,632.00	-	-	-	7,060,326.82
小 计	10,885,067.29	81,632.00	-	-	-	10,966,699.29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2) 累计折旧		计提				
运输工具	2,955,257.31	372,433.64	-	-	-	3,327,690.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6,156,418.35	248,735.48	-	-	-	6,405,153.83
小 计	9,111,675.66	621,169.12	-	-	-	9,732,844.78
(3)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951,115.16	-	-	-	-	578,681.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822,276.47	-	-	-	-	655,172.99
小 计	1,773,391.63	-	-	-	-	1,233,854.51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8,365,356.10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十)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软 件	1,951,466.88	910,328.38	-	-	-	2,861,795.26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其他	
软 件	1,735,973.46	566,231.58	-	-	-	2,302,205.04
(3) 账面价值						
软 件	215,493.42	-	-	-	-	559,590.22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7,764,398.61	124,568.93	3,176,728.81	-	4,712,238.73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4,258,632.27	3,564,658.07	7,859,291.53	1,964,822.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663,498.59	165,874.65	828,655.31	207,163.8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58.10	4,200.00
可抵扣亏损	84,702.83	85,333.20
小 计	85,260.93	89,533.2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4	84,702.83	85,333.20	-
小 计	84,702.83	85,333.20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预付房屋购置款	7,637,683.00	-	7,637,683.00	7,637,683.00	-	7,637,683.00

(十四)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926,537.00	-

(十五)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6,168,375.52	7,330,633.76
1-2年	991,859.17	443,553.00
2-3年	406,841.00	97,102.07
3年以上	14,506.07	0
合计	7,581,581.76	7,871,288.83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六)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款项	12,805,661.63	9,807,985.40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15,636,344.06	61,716,832.27	51,060,273.72	26,292,902.61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99,379.89	499,379.89	0.00
合计	15,636,344.06	62,216,212.16	51,559,653.61	26,292,902.61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36,344.06	55,865,817.75	45,209,259.20	26,292,902.61
(2) 职工福利费	-	777,102.64	777,102.64	0.00
(3) 社会保险费	-	2,455,381.18	2,455,381.18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86,294.83	2,186,294.83	0.00
工伤保险费	-	7,176.15	7,176.15	0.00
生育保险费	-	261,910.20	261,910.20	0.00
(4) 住房公积金	-	2,515,014.03	2,515,014.03	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3,516.67	103,516.67	0.00
小计	15,636,344.06	61,716,832.27	51,060,273.72	26,292,902.6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	486,761.63	486,761.63	-
(2) 失业保险费	-	12,618.26	12,618.26	-
小 计	-	499,379.89	499,379.89	-

4. 期末数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4,331,167.04	2,208,481.55
增值税	1,748,132.44	1,469,539.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760.37	102,150.66
教育费附加	52,183.01	43,778.86
地方教育附加	34,788.67	29,185.9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612.96	26,740.09
合 计	6,301,644.49	3,879,876.85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587,466.96	1,266,247.65
合 计	2,587,466.96	1,266,247.65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暂收款	2,167,863.41	1,000,000.00
其 他	419,603.55	266,247.65
小 计	2,587,466.96	1,266,247.65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二十)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	768,339.70	588,479.12

(二十一)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400,000.00	-	400,000.00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市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补助资金	-	400,000.00	-	-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分摊方法详见附注五(四十一)“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二) 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120,000.00	-	-	-	-	-	30,120,000.00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3,926,999.56	-	-	13,926,999.56

(二十四)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364,429.25	2,656,239.56	-	9,020,668.81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变动，系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51,077,433.87	44,658,823.7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10,461,527.94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51,077,433.87	34,197,295.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66,426.31	18,765,152.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56,239.56	1,885,014.83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312,8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674,820.62	51,077,433.87

2. 由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影响上年数期初未分配利润-10,461,527.94元。

3.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分配现金股利10,240,800.00元，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分配现金股利18,072,000.00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8,312,800.00元。

(二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29,089,323.77	63,993,393.68	106,073,632.77	57,081,501.96
其他业务	145,016.74	108,484.47	-	-
合 计	129,234,340.51	64,101,878.15	106,073,632.77	57,081,501.96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设计类	126,482,415.08	61,687,455.46	105,175,594.01	56,319,064.33
EPC类	2,606,908.69	2,305,938.22	898,038.76	762,437.63
小 计	129,089,323.77	63,993,393.68	106,073,632.77	57,081,501.96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11,320,754.72	9.05
南京中北金基置业有限公司	5,247,169.81	4.20
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28,632.84	4.18
南京汉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5,697.31	3.67
南京星仁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47,198.83	3.56
小 计	30,839,453.51	24.66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8,137.30	334,149.62
教育费附加	217,773.14	143,212.00
地方教育附加	145,182.07	95,471.32
印花税	47,503.60	74,199.40
合 计	918,596.11	647,032.34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业务招待费	750,373.20	512,498.27
职工薪酬	369,464.22	362,407.72
业务宣传费	121,399.42	176,358.03
交通差旅费	123,660.66	130,573.35
投标费用	24,987.51	24,334.64
其 他	1,200.00	30,000.00
合 计	1,391,085.01	1,236,172.01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8,062,480.95	6,650,758.14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业务招待费	1,530,976.08	1,342,616.60
交通差旅费	1,182,856.44	1,247,876.27
办公通讯费	775,299.65	1,020,185.49
中介服务费	692,477.91	704,235.29
租赁费	648,379.39	700,122.12
物业管理费	463,051.46	499,790.95
装修费	571,006.31	452,621.01
折旧摊销费	315,450.05	398,823.46
其 他	301,564.66	28,677.65
合 计	14,543,542.90	13,045,706.98

(三十)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8,494,755.30	7,041,567.06
折旧与摊销	51,353.45	33,989.13
其 他	884,322.93	521,480.05
合 计	9,430,431.68	7,597,036.24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29,657.49	-
减：利息收入	480,141.61	340,449.83
手续费支出	14,517.81	13,152.88
合 计	-435,966.31	-327,296.95

(三十二)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企业稳岗补贴	253,064.11	59,754.60	与收益相关	253,064.11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以工代训补贴	125,500.00	-	与收益相关	125,500.00
可抵扣进项税加计抵减	96,394.57	52,872.54	与收益相关	96,394.57
个税手续费返还	45,704.29	13,348.14	与收益相关	45,704.29
社保补贴	1,222.00	-	与收益相关	1,222.00
合 计	521,884.97	125,975.28		521,884.97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一)“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三)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763,667.72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4,979.79	-282,098.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958,675.88	-4,413,567.3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2,002.75	-31,713.51
合 计	-6,035,698.84	-4,727,378.83

(三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	44,803.05	-
其中：固定资产	-	44,803.05	-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对外捐赠	32,000.00	2,000.00	32,000.00
其 他	-	116.50	-
合 计	32,000.00	2,116.50	32,000.00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8,813,657.16	5,108,113.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41,124.37	-874,835.46
合 计	7,172,532.79	4,233,278.0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33,738,959.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434,739.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26.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8,174.2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619,554.68
所得税费用	7,172,532.79

(三十八)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保函保证金	408,080.00	-
押金及保证金	-	1,140,000.00
利息收入	480,141.61	340,449.83
政府补助	779,786.11	59,754.60
往来款	-	36,563.00
其 他	45,704.29	13,348.14
合 计	1,713,712.01	1,590,115.5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保函保证金	920,652.75	809,241.49
押金保证金	283,523.00	1,548,124.00
往来款	125,176.18	3,278,384.73
付现的期间费用	7,513,571.07	6,975,270.19
营业外支出	32,000.00	2,116.50
合 计	8,874,923.00	12,613,136.9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	89,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	763,667.72
合 计	-	89,763,667.7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63,000,000.00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566,426.31	18,765,152.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6,035,698.84	4,727,378.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1,169.12	740,236.24
无形资产摊销	566,231.58	498,215.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76,728.81	2,739,659.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44,803.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657.49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63,667.72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9,835.19	-1,034,78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289.18	159,947.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05.98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01,113.03	-18,099,812.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87,375.24	585,982.10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 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73,955.97	8,273,506.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198,113.00	58,256,606.8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8,256,606.83	36,784,005.0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1,506.17	21,472,601.7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现 金	61,198,113.00	58,256,606.83
其中: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198,113.00	58,256,606.83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98,113.00	58,256,606.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0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61,198,113.00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62,519,927.24元，差额1,321,814.24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1,321,814.24元。

2019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58,256,606.83元，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59,065,848.32元，差额809,241.49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809,241.49元。

(四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21,814.24	保函保证金

(四十一)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市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补助资金	2020年度	400,000.00	递延收益	-	-
企业稳岗补贴	2020年度	253,064.1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3,064.11
以工代训补贴	2020年度	125,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5,500.00
可抵扣进项税加计抵减	2020年度	96,394.5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6,394.57
社保补贴	2020年度	1,22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22.00
合 计		-			476,180.68

[注]初始列报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相关资产剩余预计可使用年限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系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本期政府补助相关说明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企业稳岗补贴	253,064.11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	宁人社〔2020〕121号
以工代训补贴	125,5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	宁人社〔2020〕98号
可抵扣进项税加计抵减	96,394.57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其他零星补助	1,222.00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476,180.68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处置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苏州有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苏世纪兴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兴华公司)51%股权(认缴出资额510.00万元,实缴出资额0.00万元)作价0.00元转让给苏州有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0年11月25日。本公司自2020年12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0年6月,本公司与江苏世纪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世纪兴华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兴创华公司	一级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环保产品研发	100.00	-	设立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南京翼合华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建筑业	40.00	-	权益法

2.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与南京嘉翼精密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2,000.00 万元，设立南京翼合华建筑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 800.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出资 50.00 万元，尚有 750.00 万元注册资本未实际出资。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业务均以人民币结算。故本公司不会受到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的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2)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3)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



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6.11%(2019年12月31日：27.89%)。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二)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兴华、孙剑兰夫妇直接持有公司40.81%的股份，并通过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9.4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0.21%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南京翼合华公司	EPC类	市场价	-	771,623.68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兴华、孙剑兰	本公司	1,426,537.00	2020.5.28	2021.5.27	否	连带责任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证
张兴华、孙剑兰	本公司	500,000.00	2020.4.29	2021.10.26	否	连带责任保证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2	1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	13
报酬总额(万元)	486.60	393.58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翼合华公司	655,931.55	121,505.34	661,206.48	33,060.32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4,112,795.75	4,440,625.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212,512.00	4,112,795.7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010,476.00	2,212,512.00
以后年度	167,022.75	2,177,498.75
合 计	8,502,806.50	12,943,431.50

(二)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开立的尚未到期履约保函金额 1,302,999.00 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 本年度发现公司以前年度收入存在跨期情况，在编制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2. 本年度发现公司以前年度成本和费用存在跨期情况，在编制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3. 本年度发现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存在未确认股份支付，在编制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4. 以上事项追溯重述后，重新厘定相应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各年度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等，在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二)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影 响金额
收入跨期调整	应收账款	15,322,991.79
	预收款项	4,628,041.72
	应交税费	892,616.42
	未分配利润	9,802,333.65
	营业收入	4,880,358.53
	税金及附加	44,240.25
成本和费用跨期调整	应付账款	2,277,316.36
	应付职工薪酬	15,310,754.07
	未分配利润	-17,588,070.43
	营业成本	3,575,553.78
	销售费用	26,089.87
	管理费用	30,343.89
	研发费用	-3,483,772.54
确认股份支付调整	资本公积	1,303,345.20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的影 响金额
	未分配利润	-1,303,345.20
	应收账款	-1,000,67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168.72
	应交税费	-686,492.51
因以上各项调整，重新厘定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等	盈余公积	-915,309.57
	未分配利润	851,295.90
	信用减值损失	-587,120.64
	所得税费用	1,629,958.36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0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0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0年度，上年系指2019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62,114,282.61
1-2年	16,868,024.19
2-3年	2,023,723.95
3年以上	6,208,028.47
账面余额小计	87,214,059.22
减：坏账准备	13,699,209.42
账面价值合计	73,514,849.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214,059.22	100.00	13,699,209.42	15.71	73,514,849.80
合 计	87,214,059.22	100.00	13,699,209.42	15.71	73,514,849.80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690,005.20	100.00	7,376,333.54	11.40	57,313,671.66
合计	64,690,005.20	100.00	7,376,333.54	11.40	57,313,671.66

3.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7,214,059.22	13,699,209.42	15.71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2,114,282.61	3,105,714.13	5.00
1-2年	16,868,024.19	3,373,604.84	20.00
2-3年	2,023,723.95	1,011,861.98	50.00
3年以上	6,208,028.47	6,208,028.47	100.00
小计	87,214,059.22	13,699,209.42	15.71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76,333.54	5,962,875.88	-360,000.00	-	-	13,699,209.42
小计	7,376,333.54	5,962,875.88	-360,000.00	-	-	13,699,209.42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9,000,000.00	1年以内	10.32	450000
安徽金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47,184.91	1年至2年	4.87	849,436.98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昌融置业有限公司	3,331,900.00	1年以内	3.82	166,595.00
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714.84	1年至2年	1.61	280,142.97
	1,746,146.03	3年及以上	2.00	1,746,146.03
长沙明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61,706.19	1年以内	0.53	23,085.31
	2,316,193.08	3年及以上	2.66	2,316,193.08
	22,503,845.05		25.81	5,831,599.37
小计	22,503,845.05		27.20	5,489,050.46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南京翼合华公司	联营企业	655,931.55	0.79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496,092.83	452,304.64	2,043,788.19	1,945,199.75	200,859.99	1,744,339.76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1,138,092.83
1-2年	1,062,000.00
2-3年	226,000.00
3年以上	70,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2,496,092.83
减：坏账准备	452,304.64
账面价值小计	2,043,788.19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189,747.00	1,905,224.00
其他	306,345.83	39,975.75
账面余额小计	2,496,092.83	1,945,199.75
减：坏账准备	452,304.64	200,859.99
账面价值小计	2,043,788.19	1,744,339.7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26,859.99	-	74,000.00	200,859.99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55,444.65		-4,000.00	251,444.65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82,304.64	-	70,000.00	452,304.64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496,092.83	452,304.64	18.12
小计	2,496,092.83	452,304.64	-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38,092.83	56,904.64	5.00
1-2年	1,062,000.00	212,400.00	20.00
2-3年	226,000.00	113,000.00	50.0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年以上	70,000.00	70,000.00	100.00
小计	2,496,092.83	452,304.64	-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859.99	251,444.65	-	-	-	452,304.64
小计	200,859.99	251,444.65	-	-	-	452,304.64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2年	16.03	80,000.00
江苏沐阳新城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0,000.00	1-2年	13.62	68,000.00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230,000.00	1年以内	9.21	11,500.00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其他	215,213.49	1年以内	8.62	10,760.67
南京国创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0,000.00	1-2年	4.41	22,000.00
	押金保证金	70,000.00	3年以上	2.80	70,000.00
小计		1,365,213.49		54.69	262,260.67

(7) 本期无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	-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 业投资	5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合 计	5,500,000.00	-	5,500,000.00	5,500,000.00	-	5,500,000.00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天兴创华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南京翼合华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南京翼合华公司	-	-	-	-	500,000.00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29,089,323.77	63,993,393.68	106,073,632.77	57,081,501.96
其他业务	112,110.76	75,578.49	-	-
合 计	129,201,434.53	64,068,972.17	106,073,632.77	57,081,501.96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业务类别列示)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设计类	126,482,415.08	61,687,455.46	105,175,594.01	56,319,064.33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EPC类	2,606,908.69	2,305,938.22	898,038.76	762,437.63
小计	129,089,323.77	63,993,393.68	106,073,632.77	57,081,501.96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11,320,754.72	8.77
南京中北金基置业有限公司	5,247,169.81	4.06
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28,632.84	4.05
南京汉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5,697.31	3.56
南京星仁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47,198.83	3.45
小计	30,839,453.51	23.89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745,803.34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五、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6,180.68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60,000.0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00.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31,907.69	主要系疫情社保减免
小 计	6,336,088.37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91,671.71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44,416.66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744,416.66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3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7	0.72	0.72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6,566,426.31
非经常性损益	2	4,744,41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1,822,009.6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01,488,862.68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28,312,8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9、2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104,079,47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2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20.97%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6,566,426.31
非经常性损益	2	4,744,41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1,822,009.65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期初股份总数	4	30,12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30,12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8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72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附: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